

遵守選舉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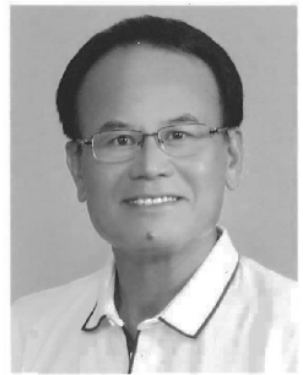

弘揚法治精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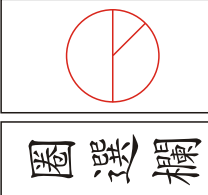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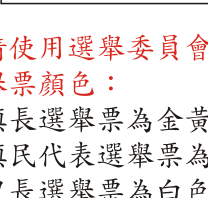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第18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鎮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勝松	46年10月22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中山國小 竹東國中 竹東高中	(一)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董事 (二)新竹縣體育會軟式網球、羽球、體操委員會主任委員 (三)竹東鎮體育會理事長 (四)竹東鎮服務社理事長 (五)中山國小、竹東國中、竹東高中家長會長 (六)竹東鎮民代表 (七)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新竹縣議員	<p>吳勝松的竹東政見，著重於竹東打造成最宜居的客家山城，尋回榮耀、繁榮地方。</p> <p>一、優化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負擔： 按人口分佈情況，於各區域設置兒童主題公園；打造現代化的圖書館、親子館並於外五里開闢分館；以公辦民營方式，開辦竹東公立托嬰中心；與各公立學校合作，針對鎮內家庭功能較弱、新住民與原住民的語言、辦理鎮內的支援系統。</p> <p>二、升級運動場館增進運動大銀名： 升級竹東鎮公所主管各個運動場館的環境，包含游泳館、羽球館、桌球室及網球場；評估竹東鎮內各種橋下空間，以竹東鎮內風雨球場，提供雨天的運動環境；竹東鎮內風雨球場，提供雨天的運動環境；竹東鎮內風雨球場，提供雨天的運動環境。</p> <p>三、提供銀齡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空間： 設置上館室會所並結合鎮內醫療院所，合辦長照中心；盤點各里、各社區能量，鼓勵基層開辦長照關懷據點。除生理上的照顧之外，就知性上與縣府合作，推動社區化樂齡學習課程。為適化長期照顧服務行政流程，設置公所內長期照顧單一窗口，做為民眾與上級單位的溝通橋樑。</p> <p>四、發展產業與心願安居樂業： 深化竹東傳統產業特色服務鎮民，結合洗衫坑沿線環境改造辦理藝文活動吸引遊客；協助推動竹東音織村並與縣府共同打造行政中心的新核心，平衡各區發展；以大霸尖山腳下的客家聚落，推動上坪、軟橋環境的深度旅遊；最忌以農為本，積極辦理農村再生體驗經濟，更進一步推動休閒農業區的轉型。</p>
2		羅吉祥	46年8月20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南庄國小畢業 南庄國中畢業 開明高工畢業 觀民專科畢業	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新竹縣議員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新竹縣義警大隊副大隊長 新竹縣青年會總會長 新竹縣射擊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竹縣客家中心委員 新竹縣議會國民黨副書記長 竹東音織村音織會會長 伍聯豐飯店董事長 新竹縣音織協會理事長	<p>一、打造步行城市-優化鎮內人行步徑，推動電燈地下化。</p> <p>二、爭取中區運河環狀公車，改善公車招呼站候車空間，打造自行車專用道。</p> <p>三、推動「公園化」計畫，以兒童遊樂運動需求為導向。</p> <p>四、爭取興建圖書館，各里活動中心、集會所打造親子增進社區空間。</p> <p>五、推動大新竹人口東移計畫，鼓勵青年移居竹東鎮，打造活力青年城。</p> <p>六、打造青年創業基地，提供青年創業辦公空間、業師諮詢以及產業聯合平台。</p> <p>七、積極招商，引進購物中心，活化地方經濟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。</p> <p>八、輔導觀光產業、推廣竹東的美食與文化景點，帶動商團發展。</p> <p>九、延續竹東老人生日禮金政策，並在財源許可，依法編列預算且經代表會審查決議後，調整為每人1000元。</p> <p>十、打造運動公園，健全老人體健設施，提供長輩舒適戶外環境。</p> <p>十一、舉辦樹林地景藝術節，讓客家文化結合文化藝術，推廣客家觀光。</p> <p>十二、逐年增加客家文化推廣預算，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與節慶推廣業務。</p> <p>十三、照顧新住民與發揚各族傳統習俗，讓竹東成為多元文化的城鎮。</p> <p>十四、舉辦多元文化節，讓各群體透過節慶，互相欣賞彼此的文化傳統。</p>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  
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1. 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(見投開票所地點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- |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| 號次  | 相片  | 姓名     |
| 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 
1.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2.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 
3.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
檢舉專線0800-024-099  
撥通後再按4

勵行民主法治

維護選舉秩序